

# 戲劇治療在悲傷輔導工作的運用—以新移民家庭青年的生命故事為例

張志豪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摘要

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的故事啟發人性中具有「有限性」、「開創性」、「自主性」的三個特性。本研究以敘事研究為研究方法，呈現戲劇治療協助一位新移民家庭青年進行悲傷輔導的歷程中，協助當事人回看自我弱勢社會處境與喪父創傷經驗的「有限性」，並透過戲劇創作的歷程，重新轉化其受創的視框，找回生命的「開創性」，最後，在當事人長期參與戲劇治療方案活動與青年培育計畫中，使當事人有動力回到生活世界中鍛鍊其「自主性」，找到面對家庭與喪親的新意義。

研究發現戲劇治療在悲傷輔導工作中，透過戲劇媒介能協助當事人營造足夠的心理距離，使當事人產生安全感與勇氣去面對自己過往的創傷，進而能在戲劇的舞台上，嘗試超越現實經驗的行動探索，修復生命中創傷與遺憾。最後，在戲劇治療長期方案中，透過工作者致力拓展治療關係與界線，使當事人與工作者形成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發揮當事人在現實生中長出生命的復原力。

關鍵字 戲劇治療 悲傷輔導 新移民家庭 復原力

## 壹、緣起

戲劇治療深受希臘神話的啟蒙與影響，其中對於人類起源有著一段深刻的描述。話說普羅米修斯與其弟弟受命造物，沒想到普羅米修斯在睡夢間，弟弟把所有好的特質潛能與材料均賦予自己所創造的動物，迫使普羅米修斯急中生智，按了神的外表造人，令人直立行走，並為彌補人的脆弱，他偷取神界的火，給予人做為對抗自然環境的利器，開啟生活世界的光明。

此段神話提供我們一個理解人類特性的入口：人身為萬物的一部份，本當按自然法則運行，有其「有限性」；但人是按神的外表所造，擁有驅走黑暗的火炬，使人得以超越自然的規律，有其「開創性」；於是人終其一生在不同的處境、不同的發展階段中，需要去面對自己內在與外在「有限性」與「開創性」的矛盾，學習與時俱進，隨時局彈性調整自我，而這一功夫修練即是人的「自主性」。

因此，本文研究目的期待將透過一位新移民家庭青年小維的經驗觀點，回溯其在長期接受戲劇治療方案陪伴、成長的過程中，探討下列三個議題的探討：一、理解新移民家庭青年其所處之社會處境與生命境遇的「有限性」。二、探索戲劇治療何以在長期陪伴方案中修復創傷經驗，啟動生命的「開創性」。三、瞭解新移民家庭青年小維藉由劇場與團體方案中的體驗，找到面對喪親與家庭的新觀點，回到生活世界中鍛鍊其「自主性」的復原歷程。

## 貳、新移民家庭特殊社會處境下的有限性

### 一、新移民家庭的社會發展脈絡

台灣的移民族群，雖然不只婚姻移民，但就現實環境而言，我國的新移民主要還是以婚姻移民為主（丘愛鈴、何青蓉，2008）。台灣新移民女性開始出現的時間，大約是在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末期，當時因為婚姻市場「男多女少」的性別比例不均衡和中國傳統「上嫁婚配」的婚姻觀念，再加上女性對婚姻觀念的改變，因此選擇不婚的比例逐年增加，所以少數社會經濟地位較為弱勢的男性開始向外尋求婚姻的管道（陳黛羚，2012）。在此同時，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媒體社會版也時而出現有關她們的新聞（夏曉鵑，2002）。而這些新移入的外籍配偶，

剛好適時地補充了勞動力在正式的勞動市場與非正式的家庭勞務之工作，成為社會階層下國際勞動力的一環（王宏仁，2001），並擔負起傳宗接代、生兒育女的重大責任。

在新移民女性快速增加的情況之下，新移民子女數量也越來越多，根據台灣內政部戶政司（2010）資料顯示，新移民女性所生子女人數從1998年的13,904人，佔新生兒人數的5.12%，增至2001年的16,612人，佔新生兒人數的8.68%，亦即台灣每13位新生兒中，就有一名新生兒的母親為新移民女性（內政部統計處，2010）。新移民女性人數加上其所生子女數，儼然形成台灣第五大族群，成為台灣人口結構中重要的一個部分。雖然，近年來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經濟的崛起、外配來臺適應問題及政府為杜絕假結婚的作法，導致國人與外國籍人士之結婚登記人數由2003年高峰之5.46萬人逐年下降至2013年之1.95萬人，再緩和回升至2016年的2.04萬人。新移民女性所生子女比重也由2003年之13.37%下降至2016年之6.18%，嬰兒數為12.9萬人。雖然，新移民子女人數在近十年呈現下降趨勢，但新移民女性及新移民子女仍是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重要的一環。<sup>1</sup>

## 二、新移民家庭的困境

台灣迎娶外籍配偶之家庭大多為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教育程度不高，更甚為身心障礙、年邁、長年疾病或無工作能力者（王美玲，2011），在台灣迎娶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不佳的狀況下，新移民女性跨國遠嫁來台灣之後，經常需肩負起以下任務：（一）成為家庭生命繁衍、香火傳繼者，生男育女被夫家視為首要之務，（二）成為家庭勞動力的參與者，甚至成為主力者，農村更賴以彌補勞動力之不足，（三）成為家有長期臥病在床長輩（親屬）的照顧者，（四）成為身有殘疾丈夫的長期陪伴者與照顧者，解除罹患殘疾者「娶無某」的困境（顏國鉉，2006）。然而，因為文化習俗不同及語言溝通不易，夫妻雙方在婚前對彼此又不夠了解，感情基礎相當薄弱，婚後容易發生爭執與衝突，造成更嚴重的家庭困境。

---

<sup>1</sup> 教育部（201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2017年8月24日）。取自：  
[http://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5017&ctNode=36470&mp=ifi\\_zh](http://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5017&ctNode=36470&mp=ifi_zh)

在新移民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情況下，多數以勞力為主要收入方式，負責家中經濟的以男性居多，新移民女性則為照顧家人或打零工貼補家用的角色，如同郭靜晃、薛慧平（2004）指出來自他鄉的新移民女性，多數學歷較低、語言不通、風俗文化迥異，再加上生活物質條件較差，不是打零工貼補家用，就是在家照顧夫家一切生活起居，為生活奔波勞苦，社經地位低弱、生活終日為金錢所苦。然而，除了物質條件較差的狀況之外，台灣對於新移民女性存在著買賣婚姻的刻板印象，媒體不實、誇大的負面報導，亦帶給新移民家庭許多不當的壓力，且街坊鄰居也會受到媒體論述的影響，不斷以異樣眼光看待她們，使得原本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關係更加危及，甚而轉化為新移民女性在適應台灣生活上的最大阻礙（王美玲，2011）。

由上可知，新移民家庭同時面臨了經濟條件以及文化差異等影響，不僅因家庭經濟、社經地位弱勢，造成社會歧視，且因欠缺社會支持網絡，影響新移民女性異地生存適應困難，再加上夫妻間彼此瞭解不深、感情基礎薄弱，更容易產生婚姻衝突、子女教養問題等困境。

### 三、新移民家庭中兒、少成長的挑戰

新移民家庭中兒、少成長所面臨的挑戰絕大多數來自於新移民家庭的特殊結構，包含「社經地位低下弱勢」及「文化差異」的限制，使其子女長期在資源有限的環境中，在學習、健康與行為表現等方面無法得到好的照顧與發展。（劉美芳，2001；劉秀燕，2002；鐘重發，2003；釋見咸，2003；引自陳筱方，2010）。

新移民家庭在語言及文化不同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婚姻，加上迎娶新移民女性者多為社經地位不利或身心障礙者，且新移民女性在結婚後，有一重要任務便是傳宗接代，因此，嫁來台灣的新移民女性有 95% 以上婚後的前兩年就有下一代（夏曉鶯，2000）。然而，這些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文化調適及識字教育尚未解決，受限於語言與文化的隔閡，再加上她們年紀尚小多缺乏照顧嬰兒的常識，在台灣又較難得到的各種資源與訊息，新

移民女性在尚未準備好教養能力時，第二代孩子便已出生，下一代的教養問題接踵而至，這些壓力重重的壓在新移民女性的身上。劉秀燕（2002）指出孩子出生後的教育問題，往往落在親密的生活照顧者—新移民女性身上，但新移民女性語言能力的不足、生活適應的困難、以及文化刺激的不足，很難獨立承擔孩子的教養工作。陳筱方（2010）更於其研究中指出，在孩子幼兒時期，如無法透過流利的語言與孩子進行溝通，甚至可能造成孩子在語言發展表現遲緩的可能，因此，部分家庭甚至反對新移民女性使用自己的母語與孩子交談，造成子女教養的困難，也影響孩子的發展的可能性。導致新移民子女在兒童時期面臨發展上的挑戰；進入學齡期，在學習上，常常輸在起跑點，造成學習的弱勢；而在求學階段缺乏正確的學習典範，且無法向雙親請教學業與生活適應上的問題，造成發展與學習的困難與挑戰。

劉金山（2004）就三方面分析新移民家庭衍生的教育問題：其一為商品化婚姻下的價值觀念扭曲，兒童成長背景堪憂；其二為文化背景變遷下的生活適應困難，家庭內部關係紛擾；其三為學歷及社經背景低落下的教養難題，弱勢族群代代複製。綜合上述，整理出新移民子女因為新移民家庭本身家庭結構的限制，經濟條件低落、文化差異、婚姻感情基礎薄弱等狀況，較一般本地學童面臨更多的壓力及不利因素，這些壓力包括：先天的營養問題、發展遲緩、家庭暴力、單親、貧窮、父母教養問題、社會歧視等問題（蕭文，1999）。

#### 四、新移民家庭與悲傷輔導

Freud 指出，悲傷是在面對死亡的過程中一個正常的情緒與經驗（引自王上銘，2011）。個體在接觸死亡時，不論是其父母、手足、朋友，甚至是配偶，皆會產生失落的感受，因為面臨自己所愛的人離開，人們通常無法立刻坦然地接受與面對此事實，而需要透過悲傷以及各種情緒的宣洩，來度過此一低落的時期（施亦柔，2015）。陳思儒（2004）的研究亦發現，就整體而言，在面對喪親之失落歷程中，隨著時間的演進，個人也重組喪

親事件對其身、心、生活、乃至意義上的反應或是轉變。因此，面對死亡的失落經驗，對每個人而言都是一段辛苦的適應歷程，對新移民女性而言，除了面對喪偶的失落還要適應文化與環境的多重戰，使其在生活與社會適應的毅力，與生活習慣、人際關係的建立面對更多元的挑戰(施亦柔，2015)，使她們更無法有條件顧及子女的發展與教養。

喪偶初期，新移民女性往往以「為女則弱、為母則強」的堅韌特質轉化為提供孩子信賴感與依靠的力量，也成為她們走出悲傷的要素（張佩雯，2012）。然而，回顧針對新移民家庭喪偶經驗的研究，多著重在新移民女性如何面對喪偶之經驗，如：張佩雯（2012）母職新章—兩位喪偶新移民女性母職經驗探究、陳詩怡（2013）新移民喪偶女性的單親生活經驗之探究、施亦柔（2015）由配偶到喪偶女性—喪偶新移民角色轉換歷程之研究，而未有研究探討新移民子女在面對喪父經驗，了解其在父親突然過世後，其如何面對母親的喪偶經驗及自己如何面對父親驟然離去，失落及悲傷的歷程。因此，本研究期能透過探索新移民青年在戲劇治療協助其走出喪父之痛的生命故事敘說中，理解其悲傷歷程的轉化，與運用戲劇治療進行悲傷輔導產生之作用。

## 參、以戲劇治療作為新移民家庭工作與悲傷輔導的開創性媒介

### 一、戲劇治療的開創性本質

人們在現實生活中一旦做了選擇，往往是無法重來，甚至需要付出極大的代價。所幸，戲劇治療能透過劇場的舞台，提供了一個使你我透過身體化的經驗，得以身歷其境，去意識、覺察自己內在身心、人際與社會性限制的機遇；同時透過戲劇的舞台上，人們得以穿越時空，跳脫原本的生活經驗去感受、去行動，藉由不斷嘗試創新的歷程，豐富生活的可能性 (Emanuel, R. 1994；Jennings，1994；Jones，1996；Landy, 1996)。最後，我們可以統整在戲劇舞台上中感受、行動的經驗，轉化為我們在現實生活上做選擇的依據而擁有自主性，減少生命承受過多的風險與挑戰，提昇實踐自我潛能的可能性。

簡而言之，戲劇治療的本質，正是「弄假成真」，即是協助人們將虛擬劇場所啟發的創意，轉化為改變現實生活侷限的行動，讓「虛擬」的劇場與「真實」的生活世界找到交集，使人們完成自我的超越與實現。但是，對於許多在成長歷程中遭受壓迫、創傷的生命而言，往往失去這份「弄假成真」、轉化虛實的能力，其生命狀態常常陷落於真實生活裡動彈不得的身、心、社會處境困頓中，亦或心神發散於虛擬的妄想世界中，過著空有形式卻缺乏意義的生活。

## 二、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的工作模式

### (一) 臺灣戲劇復原力觀點的發展緣起

研究者自 2003 年與善牧基金會合作「**真的有青少年自傳劇團**」的戲劇治療團體，在張貴傑老師的指導下，針對社工開案轉介的邊緣家庭青少年提供服務，運用住宿式團體工作，協助青少年得以有機會離開原生家庭的環境與社區網絡的影響，重新建構「家」的生活經驗。此外，工作坊結束後，將活動期間分享的內容與生活經驗匯編成戲劇，供做戲劇演出，以青少年為主體，透過戲劇來整理，重現其特殊的生命際遇與經驗，協助青少年以自己的語言演自己的故事，俗稱「自傳劇」(張志豪，2008)，並藉由自傳劇的公演及呈現，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能接近、認識青少年的世界，也讓青少年能學習與社會大眾進行對話。

研究者認為，其實受服務的青少年們身上擁有的故事是不可多得的社會公有財，因此自 2012 年起，研究者與當年一同投入戲劇治療團體方案的工作夥伴，以及歷年曾接受服務過的對象現已年滿 20 歲者成立了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我們想給出一個舞台，記錄、整理邊緣青年們對抗貧窮、病痛、犯罪的生命經驗，培育、轉化成為影響人、陪伴人、傳遞愛的負傷療癒者，也讓社區看見邊緣族群生活的軌跡與議題，促進社會的真善美。

而此協會之所以命名為「戲劇復原力」協會，其意涵如下：

「戲」：陪伴曾經在街頭遊「戲」的青少年。

「劇」：透過「劇」場的舞台，穿越時空的限制，讓彼此相遇。

「復」：藉由整理生命的經驗，修「復」人我與社會的關係。

「原」：讓我們找回愛與被愛的「原」動力。

「力」：一起創造生命的復原「力」。

近年來協會積極與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等社福機構合作，透過戲劇治療活動方案，關懷汐止、士林、南港、蘆洲、萬華、萬里...等地區之邊緣家庭兒童與青少年，藉由「自傳劇」與「生活體驗」工作方式，重新建構他們對「家」的生活經驗，協助兒童與青少年以自己的語言、演自己的故事，進而引導他們成為勇於面對邊緣社會困境的「遊俠」，努力活出自己生命的復原力與影響力。

## (二)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的復原力觀點

在不以「問題解決」為助人思維的核心價值下，研究者採用 Newman (1991) 馬克思主義治療的人性觀，對傳統心理治療中以實證主義為觀點的醫療模式取向帶來根本性的反思，他認為：「人不是被動被環境所決定，而是在辯證與矛盾關係中決定環境。因此治療的目的不是讓人去適應現有的環境，而是陪伴人創造自己想要的新環境」，Newman 提醒我們，不應將服務的對象病理化，反而應尊重、認識其成長背景的社會、歷史脈絡，協助每一個當事人成為推動「社會變革」的實踐者。

當代有愈來愈多心理、社會工作學者，開始將工作的視框從「問題」轉向於「差異性」、「獨特性」，致力於協助當事人挖掘生命經驗中正向資源、提升能力發展，運用後現代主義世界觀對「邊緣家庭青年」視框的解構與再建構。如同 Luthar、Cicchetti 與 Becker (2000) 即提出「復原力」的觀點，強調影響復原力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應是從「個案的觀點」而非研究者的觀點，而復原力中應包含兩個向度，第一為暴露於逆境中，第二為使用正向積極的適應行為。復原力是個人的自



發能量與環境互動效應後所發展出來的因應模式（陳金彌，陳月枝，2007），而同一個體在面對不同的環境挑戰時，也會產生多元的適應過程。

除了不以問題為導向，從復原力的角度與青少年進行工作外，另一個重要元素為「戲劇」，戲劇治療的結構著重在重新體驗生活，讓人們更有彈性地扮演角色，並在現實生活中產生「復原力」（Jennings,1988），使人們感到有信心、責任感和較能掌控自己的生活。幫助人們更能扮演好角色，更能控制自己和生活圈中其他人的關係（Jennings, 1988）也是戲劇治療的重要結果。

自 2012 年起，研究者帶領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工作團隊，運用的觀點來自以色列籍戲劇治療工作、教育者 Mooli Lahad 的「戲劇復原力」（BASIC-PH）理論觀點，他有別於歷史上出現過一些理論，如 Freud 強調深度的心理學，企圖補捉內在心理動以了解人類生存的狀態，以及 Freud 的學生和同事 Erikson（1963）和 Adler（1956）從個人深度心理學的視框，移動至社會作用和社會環境的重要性的探索。

Mooli Lahad（1992）認為人類的心靈生活是更為複雜的，無法用單一或簡單的兩個維度去解釋，而人類在面臨壓力情境或困境時，會長出不同的應對方法及能力，而這樣的能力就是復原力。因此 Mooli Lahad 將人類在面對困境時的因應方式主要分成六個類型：（1）B（Belief and values）信念與價值（2）A（Affect）情感（3）S（Social）社會資源（4）I（Imaginative）想像（5）C（Cognitive）認知（6）PH（Physiological）生理，他將之命名為 BASIC-PH。每個人身上都有獨特的應對風格，Mooli Lahad 也發現這些不同應對方式皆從這六個類型發展出來。

B：人們依靠內在信念和價值觀，帶領他們度過壓力與危機時期，可能是經由宗教信仰、政治意識形態或使命感或對某個理念的相信與堅持。

A：人們在面臨壓力情境時會透過情緒表達紓發，如：哭泣、大笑、生氣，或經由非語言方法，如畫畫，閱讀或寫作來跨越困境。

S：人們會向社會尋求資源與支持，比如在面臨困境時，找到一個能力高於自己的人給予幫助，以度過困境。

I：人們使用想像力掩蓋殘酷的事實，透過做白日夢及想一些未來愉快的事情來轉移注意，透過想像未來的美好以支持自己度過現在辛苦的時刻。

C：認知型的人會使用認知策略，包括蒐集資訊、問題解決、自我內部對話等方式來幫助自己度過危機與困境。

PH：生理（身體）型的人主要通過使用身體表情和身體運動來反應和應對壓力。他們會透過體育鍛煉、身體放鬆或生理的滿足，改變自己的身體狀態以能夠因應生活中的壓力（Lahad, M., Shacham, M. & Ayalon, O. Eds., 2012）。

### （三）量身定作的「有機」團體設計模式

在不以「問題解決」為導向，而是協助每個人生命復原力的目標之下，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所設計之團體方案，不以固定的結構式團體進行設計與操作，而是每一次針對團體參與對象的年齡、背景、生命經驗、議題等設計半結構式團體，並隨時在團體過中，視團體發展動力、歷程及共構的議題，進行評估及調整活動內容，以期每一次的量身定作團體設計可以與成員的生命產生共鳴。例如針對高風險青少年，我們在活動的設計與指導語中增添他們所熟悉的文化或語言，以在場景轉換的主題中設計宮廟、KTV 等青少年常去的場景，讓他們更可以投入其中。

在協會的方案設計中最有特色的即是由工作團隊每次按參與對象及活動目標所量身訂做的「教師戲劇創作呈現」，其目的在於透過教師演出的故事內容，提供參與學員一個安全的心理距離，引發其對自我真實生命經驗的共鳴與反思，達到以「真」引「真」的果效。「教師戲

劇創作呈現」劇本分為兩種，一種是虛擬故事，以坊間現有經典故事為劇本架構，再視團體狀況做調整與改編，使故事的核心議題或劇中人物遭遇的情況與團體參與者的故事相關；另一種則是由偕同領導者提供自己的故事，並將之改編後呈現，工作人員將其稱之為「自傳劇示範劇」，示範劇的腳本內容會針對每一次的團體的目標及參與成員特性的不同做調整，並將團體欲探討的議題融入在劇情之中，讓青少年能與自身相關議題進行連結，使青少年更能抒發自己的心情、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進而協助整理青少年的生命故事。

藉由參酌團體發展歷程共創的團體活動與結合參與者生活成長脈絡的教師戲劇創作成為「量身定作」的團體設計，此彈性的模式得以更貼近參與者的生活經驗，引發更多生命的共鳴與感通，創造自我真實生活與劇場想像世界交會的可能性。

#### 肆、透過戲劇治療方案協助新移民家庭青年走出失落重拾生命的自主性

##### 一、研究者對戲劇治療運用在悲傷輔導工作的治療觀點

為修復生命「虛擬」與「真實」、「有限」與「創造」的斷裂狀態，在近十二年的實務工作摸索中，研究者嘗試引導當事人從過往生命經驗找尋有別於受壓迫、創傷的記憶，也就是生命中被愛、被滋養的經驗，在回溯這些經驗時，當事人較能開放對自我身心、及對環境知覺的體驗，投入於舞台的探索中；當然，有時當事人無法從生命經驗中找到被愛、被滋養的經驗，那麼透過戲劇治療個別工作中的治療關係，或團體、工作坊中營造愛的氛圍，對當事人重新感受自身值得被愛的價值，就更顯得重要。

協助當人們能夠在愛的經驗中打開自己的感受力，當事人就能進一步透過戲劇的舞台重新整理生命的重要事件，從中傾聽、表達自我內心的感受與想法，釋放內在壓抑多時的情感與創造力，並從中找回自身對愛與被愛的能力。也唯有當人們意識到自我擁有愛與被愛的能力，人們方能有勇氣返回自我生命受壓迫、創傷的核心事件，從過往有限的處境中，找到新的認識框架安頓受創的身心，進而能融合內心開創性的想法，轉化出返回

生活世界的實踐行動。

## 二、與研究對象小維的相遇

### (一) 研究對象參與戲劇治療方案的時空背景

在以恢復愛與被愛的能力作為核心的治療觀點下，研究者開始投入許多高風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的服務工作。小維即是 2011 年合作之一的社會福利機構所服務的青少年。該機構主要的服務對象的是新移民女性，但在服務過程中，一名機構社工發現新移民子女並沒有人提供服務，因此，開創了實驗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等服務。

小維五歲開始由母親獨力扶養，平時與母親及妹妹同住，小時候因為得知隔壁班同學因為特殊身份，例如：新移民、原住民等身份被欺負，自此之後便小心翼翼不敢暴露母親的原國籍身份，也因為怕被欺負，想辦法讓自己變得「比較厲害，成為欺負別人的人」，用強悍的外表掩飾心中的擔心與害怕，加上兒時過動症狀影響，致使在校園常有肢體、言語的衝突發生。

然而，小維與母親的關係，因為母親對他的關心受限於語言表達的困難，多是以指責式叨唸的方式進行，讓小維從小便覺得母親很煩，因此，小維雖然理智上可以體會母親的辛苦，他仍難以與母親靠近，更難以向母親表達心中對父親失落的感受。

小維在主責社工的邀請下，參與 2011 年的戲劇治療五天四夜工作坊，當時小維 14 歲，由於他的創意與活力在活動中受到肯定，主責社工鼓勵小維持續參與由研究者與臺灣戲劇復原力合作辦理之相關活動直至今日。

### (二) 研究對象參與長期方案之經歷

小維自 2011 至 2017 年間參與戲劇治療長期方案之主要經歷有寒暑假密集住宿式戲劇生活營計 6 場次(共計 36 日)，及復原力工作坊 7 場次(共計 70 小時)，此外，小維不定時地參與戲劇生活營活動後每月辦理一次之後續追蹤團體聚會。

此外，小維於 2016 年受邀培訓成為戲劇復原力團體工作之偕同領導者，先後參與青年遊俠培訓工作坊計 7 場次(共計 120 小時)。小維進而於 2017 年因年滿 20 歲符合加入中華民國社團法人之資格，申請成會戲劇復原力協會會員，成為協會青年遊俠方案講師與社會大眾分享自我生命之成長歷程。

### (三) 研究者於戲劇治療長期方案中扮演之角色

研究者即是小維參與 6 場次之戲劇生活營的活動主要設計者與帶領者，因此，研究者對於小維生命成長經驗的認識，多來自於小維在活動體驗分享、戲劇創作呈現的訊息。

此外，2012 年至 2015 年間研究者擔任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理事長期間，推動社區復原力工作坊計畫，邀請小維參與 7 場次，鼓勵其整理自身在面對社會生活困境時，所累積、演化而出豐富之復原力。

2016 年研究者擔任「青年遊俠培訓計畫」計畫主持人，相信個人的生命經驗即是社會的公有財，鼓勵小維帶著自身獨特的生命經驗，成為「負傷的療癒者」，陪伴相同邊緣處境的青少年，一同找尋生活的出路。

回顧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小維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六年期間，關係的有機轉化過程先由助人與受助者的關係到小維進入「青年遊俠培訓計畫」成為協同工作的夥伴關係，進而在小維加入協會成為講師後，研究者報名參與其開授之「愛出復原力」工作坊，成為向小維學習的成員。透過彼此關係的轉化，見證小維成長的歷程，而在離開協會方案的合作關係之外，多年來研究者與小維在彼此重要日子中互相關懷扶持的「家人」，彼此互為重要的社會支持網絡。

## 三、研究方法

### (一) 以敘事研究做為研究方法

為進入小維的觀點中，理解其在戲劇治療活動參與中，生命轉化之改變歷程，本研究採敘事研究法。敘事研究重視語言對自我的重要性，也重視個體的主體性。在敘事訪談的過程中，使研究者與受訪者能在充

分對話、溝通、理解的可能性，深入對受訪者其個人與社會脈絡影響的理解，及認識個人現實與社會現實的銜接，為研究提供豐厚珍貴的資料。

（王麗雲，2000）。此外，透過直接接觸經驗的方式，研究者不只可以從第一手敘述故事中獲得第一手資料，還可以看到敘說者自己建構的生命經驗與意義（Brickman & Rog, 1998）。

## （二）研究資料蒐集

為豐厚研究對象受訪的內容，研究者透過深度訪談取得訪談文本資料外，參酌當事人活動分享影音資料及當事人自傳劇創作呈現文本，並輔以研究者日前工作的田野筆記，其能提供具時空脈絡性的經驗再現與反思。

## （三）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

小維身上帶有許多非主流論述的故事，所謂非主流的故事通常都是隱晦、說不出、也說不清楚，感受多於言辭、被壓抑噤聲的。White and Epston（1990）認為大多數人的故事都是由主流論述所造成，人們的故事藉由社會所允許的「可說的」故事而找到其參與社會的位置，形塑了社會中權力運作的方式。因此，透過敘事研究的研究者所扮演秘書與催化員角色，使敘說者得以透過適時的問與答歷程中，將自身非主流的故事做釐清（Conle, 2000），協助小維看見自己過往的經驗及在過程中的「改變」。

為兼顧及當事人的保密性及其特殊社會、歷史成長的脈絡性雙重考量下，研究者帶著文獻探討、研究目的及與研究對象認識基礎閱讀小維的訪談文本，進而將研究對象小維走出悲傷長出復原力的生命經驗重新改寫為「把爸爸找回家」的故事，並分析其生命轉化歷程，提出研究發現。

## 四、敘說一段「把爸爸找回家」的故事

### （一）小維參與戲劇治療團體的歷程與過程中的小故事

小維從國三，2011年寒假開始第一次參加真的有青少年自傳劇

團，共參與五次劇團，第一次參與時，營隊中並沒有認識的人，對他而言，大家都是陌生人，但透過暖身活動漸漸和大家打成一片，再加上，由戲劇治療師及偕同領導者編撰的「教師戲劇創作呈現」和偕同領導者的示範劇，由偕同領導者演出自己的自傳劇，讓成員對自傳劇有初步的認識，從自傳劇中感受到偕同領導者們是真正對團體成員敞開心胸，因此，讓小維試著漸漸敞開心防。不管是「教師自行創作戲劇」或示範劇的演出後，都有小組分享的時間，那時候會不自覺將故事投射在自己身上，把自己的生命故事說出來，與演出者的生命產生共鳴，那一刻感覺與小組成員很靠近，在現實生活中比較少可以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聊一聊，對小維而言，在劇團的生活，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那一刻彼此的交流。

回顧五次的劇團參與經驗，小維記得第一次參加時，那次是在三芝進行活動，早上起床一到樓下，大家就一直招呼他，跟他說鬆餅很好吃，並要分享給他，和他一起吃，小維說他過去是個很自私的人，喜歡的東西只會自己吃，但在劇團裡，大家會將自己喜歡的東西分享給別人，他也學習了分享的能力，開始將自己喜歡的東西分享給別人，也將這樣的能力帶回家，每一次下班買消夜會想到媽媽，多帶一份和母親分享。對小維而言，重點不是活動做了甚麼，而是跟一群喜歡的人一起生活，一家人一起生活的感受，小維說：「可以待在大家身邊就很幸福，跟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不管在哪裡都很開心，這種開心是在生活中比較少出現的」。

## （二）小維「開刀」個人治療經驗

小維一開始進到戲劇營時，就知道劇團有個傳統，新成員可能要展演自己的自傳劇，但他並不敢展演自己的生命故事，甚至到第二次參加才慢慢說出自己與父親的故事，雖然，在參與劇團的過程中，看見別人被開刀的經驗，心中渴望可以藉由開刀被治療師治療，但仍感到害怕，而不敢嘗試。直到第三次，在偕同領導者的鼓勵下，小維認

為過去的自己沒辦法好好處理跟父親的關係和回憶，難得有機會可以透過戲劇的方式，還有人可以幫助他，才鼓起勇氣嘗試演出自己的故事，嘗試整理和父親的關係。

在答應演出自傳劇之後，偕同領導者與小維進行一對一的談話，和他討論自傳劇演出的主軸，小維說他自己進到廁所五分鐘，出來就把劇本唸給偕同領導者抄，故事其實一直都在他的心裡，只是沒有說出口。這個故事是.....

小維母親為新移民，父親於其五歲時自殺，小維活潑開朗的外表下，其實內心有著鮮為人知的痛楚。

當事人在戲劇的舞台透過自傳劇上重演兒時因失去父親，遭同學言語的霸凌，當事人一氣之下，與同學發生肢體的衝突，不料，導師未深入了解事件始末，竟找來小維的母親，一同斥責他的不是。自此之後，小維在心中漸漸壓抑對父親的想念，臉上掛起開朗的笑容，以幽默的互動形態做為生存的策略。

當事人在治療師的邀請下，重新回到兒時與父親互動的場景，畫面上父親看著五歲的小維在本子上由 1 到 9 細心書寫著阿拉伯數字，突然間父親握起小維的小手，重新寫了一個數字「9」，接著父親面露不悅的表情說：「為什麼你這個字老是寫不好？」

對一般人而言面對父親沈重、不悅的表情是何等難以承受，但在治療師的引導下，小維發現這是記憶中難得靠父親很近的時刻，是他很珍惜的一段記憶；接著，小維嘗試與父親交換角色，他發現在扮演父親時，體會到父親嚴厲的口吻背後，潛台詞其實是：「你是我的兒子，我愛你，雖然我病了、我也累了、我用最糟糕的方式對待你，但是，其實我一直相信你能把事情做得很好。」

小維回顧童年許多重要的畫面，如與同學出遊、嬉戲、挫折乃至畢業典禮...等，他發現在自己堅強、開朗的外表下，其實一直存在著對父親角色缺席的巨大失落；他在現實的生活裡，看著母親獨力撫養



兩個孩子，不忍也不曾表達對父親的想念，這是小維體貼母親所展現愛的能力；但是，小維內心仍多麼渴望在每個重要的成長階段、每個生涯重要的轉捩點能擁有父親的愛，如同他在舞台上的獨白：「爸爸，我好想你，我好希望你在我每個生日、每個重大的日子、每個做決定的時候陪在我身邊。」

終於，小維分享了一個深潛在心中的秘密，那是在他五歲時一個平凡無奇的深夜，小維正在客廳偷看電視，父親冷漠異常地經過他的面前走向浴室，在小維的面前上吊自殺。小維再次經驗到五歲孩童的無能為力，他好渴望能用盡一切氣力阻止這場遺憾的發生，阻止父親的愛就此在他生活中缺席；但是，不同於當年的經驗，舞台上小維在治療師的同理與陪伴下，盡情宣洩對父親不告而別的憤怒，但更多的是一份來自一個五歲孩童內心對父親的不捨與想念。

小維開始去正視心裡面對父愛的渴望，決定鼓起勇氣進一步修復與父親的關係。因著小維的天主教信仰，他相信父親目前在天國不時地「偷瞄」自己，小維透過內心的想像，在戲劇舞台的左後方安置了一個屬於父親的位置，他並走向屬於父親的位置，嘗試揣摩到了天國後的父親，可能會有的感受與想法，也學習與多年未見的父親展開對話。小維對父親說：「爸爸，你離開這麼多年，其實我已經原諒你了，你可以到天父的面前說『我的孩子原諒我了』，所以...現在你可以抬起頭，光明正大的看看我，親親我、抱抱我...在你不在的這些日子，我認識了小宥(社工)，和許多愛我的人，我相信他們都是你派來的天使，也透過他們讓我認識了天主...最後，我希望你在天國過得一切都好。」

小維的故事呈現了戲劇治療在創傷復原工作的完整樣貌，更向你我說明即便是一個五歲、七歲的小孩童，或是一位十八歲的青年，內心都有著滿滿愛與被愛的力量；而透過戲劇治療的歷程，帶領小維去感受、體驗父親身心的困頓與社會的邊緣處境，但也引領小維學習細膩地去聆聽也表達內心對父親的情感與對被愛的期盼，而最後小維透

過自我的信仰，選擇以愛的眼光，安置父親在天國的形象，寬恕父親的不告而別，也重新連結父親與重要人和自己，在愛的關係裡開展未來的生活。

### （三）回看此「開刀經驗」的反思與影響

對小維而言，其實與父親的回憶一直在他的心中，只是透過演出展現出來，雖然演出後，還是覺得很難過，但運用戲劇的方式讓父親自殺的事情再次發生，這一次不是只有他一個人面對，而是由劇團的成員們與他一同面對，小維說：「演出完之後很多人會來擁抱你、安慰你，感覺到很被接受」。也因為這樣的接納與包容，讓小維更能接納自己的無能為力、接納父親的離去。

一個個隱藏於背後、未被理解、沒被發現的故事，透過戲劇遊戲，讓人自在地表達自我；藉由場景演出，嘗試經驗不同的角色；進入角色扮演，瞭解角色背後的心情與想法，最後從遠觀到近距離窺見自我內在的衝突，直至獲得身心靈的整合，這就是講求內外表達一致的戲劇治療。小維在演出前，每次想起父親總會覺得很難過，對於父親有想念也有責備，兩者交織在他對父親的情感中，然而，對於父親濃烈的情感，卻因為對媽媽的體貼，而不知道該向誰訴說，只好深深的埋藏在心中。藉由自傳劇的演出，讓小維重新經驗與父親的關係與互動，將心中對父親的責備與對父親愛的渴望真正的表達出來，正視了自己的渴望後，才發現責備的背後是對愛的渴望，就如同，小維說：「在開完刀後才發現，其實我好像早就原諒爸爸了」。那些責備，其實是想要掩飾自己的脆弱而產生的情緒。開完刀後，小維回到生活中，想起爸爸，變成了比較多的想念、比較少的責備，不再因此對那個七歲的自己感到自責，試著原諒自己也原諒父親的離去。

### （四）小維後續與協會的關係、活動的參與及對其家庭關係的影響

小維從劇團裡，與成員、戲劇治療師、偕同領導者一起生活，學習到如何分享、同理別人和不同以往表達愛的方式，而他也將所學習

到表達愛的方式帶回家中，過往對於母親的碎念總是覺得很煩，甚至直接不予理會的小維，開始試著直接跟母親說，他知道了，希望母親暫時給他自己的空間冷靜一下，而在每一次上班回家後，總會想到母親在家，多帶一份宵夜回家和母親分享，雖然母親不一定會吃，但因為這樣一個小小的舉動，讓母親感受到小維的重視，因此，讓小維與母親的關係更加靠近。

為了幫辛苦的媽媽負擔家計，小維高中便開始打工，畢業後就開始工作賺錢，雖然為了生活相當忙碌，但每一年的真的有青少年自傳劇團，小維仍排除萬難參加，甚至在滿 18 歲成為青年後，開始擔任小老師，協助團體活動的進行。現在，小維已經 20 歲了，一邊工作的同時，將僅有的幾天休假，用來參與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的青年遊俠培訓工作坊<sup>2</sup>，期待自己也可以幫助其他像自己一樣的青少年。小維說：「這是一件很棒的事情，我覺得我以前很糟糕，但是，連我這麼糟糕的人都可以經過團體之後，帶著這份感動回到生活中，我也想把這份感動傳承下去，帶給其他人」。

#### 伍、結論：跨越舞台邊際的戲劇治療

透過小維在參與戲劇治療的生命轉化歷程中，我們可以提取出下列的七個重要發現：

##### 一、心理治療不是神話，是生命影響生命

在西方的哲學史中有一個重要的發現，西方拼音文字的語言發展中，語言透過語句的言說表達了意義，而意義形構了人的世界，換言之，我們人是活我們所說出來、所相信的世界中。因此肯定了「語言」的理性地位，這也使得在心理治療中，語言一直扮演協助當事人整理生命、轉化生命的關鍵地位。

但是，Newman(1991)亦認為有時心理治療可能淪為一種以治療師語言

---

<sup>2</sup> 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針對過去所服務的青少年辦理，為期九到十二月的自傳劇催化員培訓課程，期待透過課程的教授，讓有興趣成為助人工作者的青年可以有學習的方向，使能轉化自我過往經驗成為助人的知識與能力。

強行取代當事人語言的工程，過度的強調語言的結果，忽略了當事人存在於語言後難以言說的情感與成長脈絡。透過心理治療與戲劇治療往往僅能提供探索、理解當事人生命處境的部分可能性，而協助當事人翻轉其處境的動能，往往是從治療關係中內化、學習到的一種生命善待的可能性，而如此被善待的經驗，使人得以起心動念去「推己及人」，去擴散這以善相待的關係。

## 二、生命得以影響生命的關鍵來自於愛的行動

以善相待的關係中，最核心的本質就是愛，而 Fromm(1956)認為愛是一種行動而不是一種的感受，現代人的議題即是在一種渴望愛、缺乏愛、又不知道如何去愛的現象裡。在臺灣戲劇復原力戲劇治療過程中，強調透過感受愛、經驗愛、學習愛乃至於分享愛的關係修復歷程，透過工作者去營造以愛為本質的團體生活環境，進而使當事人得以打開自我知覺，重新去感知環境，並在取得被愛的經驗後，得以重新建構自我對愛的概念，在生活中能去實踐互為主體、能為他者付出的以愛還愛行動。

## 三、戲劇舞台創造虛擬與真實的交界，提供當事人足夠的心理距離修復傷痛

戲劇的舞台是假的，當事人的經驗卻是真的，在劇場上的每一個場景、演員都不是過往經驗真實的存在，但卻是過往故事真實再現。戲劇就是在以假亂真的狀態下，讓主角帶著過往真實的情緒經驗進行創作，於是在舞台上每一個當下的即興的反應，都豐富了當事人對過往經驗的體會，而這些真實的體會能讓當事人在具有更多的心理準備下，有勇氣與力量去重返過往的困境。

換言之，戲劇的舞台，提供一個「想當然爾」的想像世界，成了一個界於虛擬與真實間的「過渡性空間」，協助當事人營造足夠的心理面對過往生命的議題，涵容當事人內心深藏的情緒與想法，使當事人產生安全感與勇氣去面對、表達自己過往創傷對來的苦痛。進而讓當事人得以穿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在最節省社會成本的狀況下，將內心的想法付諸舞台上實驗性的行動與探索，使真實的困境在超越現實經驗的戲劇實驗行動中，修復生命中創

傷與遺撼，拓展真實經驗再詮釋的可能性。

#### 四、創傷不只是個人的問題，創傷往往反映社會的議題

創傷經驗是一個複雜的歷史、社會、與人際脈流所形成特殊生命際遇，而當事人特殊、個別性的創傷經驗，往往反映當事人所處社會歷史脈絡中的集體性。文本中新移民家庭青年小維個人成長的創傷，也反映一個臺灣近二十年社會歷史發展與集體文化觀框建構下，產生對待新移民家庭之文化與階級歧視、資源與教育...等多重議題。

因此，心理的治療應將視框由「問題解決」、「醫療模式」的思維，轉向具社會視框的議題式探討。治療師在悲傷輔導不應是聚焦在創傷反應的處理，而是協助當事人重新理解自我在創傷事件與創傷歷程發展所在的社會處境，方能梳理複雜的歷史、社會與人際脈流，進而找出面對自我、面對環境的出口，重建生命的復原力。

#### 五、進入當事人社會處境的長期陪伴，更能帶來轉化的可能性

臺灣劇劇復原力協會的成立，讓曾經受該單位服務之案主得以在年滿二十歲後，以自由意志選擇透過加入協會成為會員，而協會會員的身份轉化當年「受助者」的角色認同，與過往的助人工作者成為「夥伴」關係。使得這些曾接受服務的成員得以找到一種歸屬感與普同感，透過例行性協會活動的參與與投入，彼此分享類似的社會邊緣成長經驗，組成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延續過往在團體服務方案中以「類家人」的關係中以愛為核心價值的生活體驗，並在生活中轉化出「影響人、分享愛」關懷社會的動能。

#### 六、「自傳劇呈現」、「青年遊俠培力方案」翻轉當事人受助者的位置成為助人者的地位

協會活動中自傳劇的呈現，提供原本處於「受害者」、「受助者」的當事人，有一個將私我經驗公開化的過程，並在這過程中使當事人發現自己站上「見證者」的位置，使自己邊緣的生命經驗，得以鼓勵類似生命境遇者，產生勇氣去回看、面對生命的困局，也使不同生命境遇者有條件可以在情感的感通下，理解尊重他人的生命狀態，關懷邊緣社會處境的相關議題。

而透過「青年遊俠培力方案」，給予這些曾接受服務的當事人一個舞台，使之豐富的生命經驗與復原力能被看見，並培育、轉化他們成為影響人、擴散愛的負傷療癒者，用自身經驗陪伴類似處境的青少年，也透過自身的經驗讓社會去看見邊緣族群生活的軌跡與議題，期望能讓弱勢邊緣族群被社會所看見，並重新被理解，促進社會往真善美的方向前進。

#### 七、擴充諮商界線與架構的倫理考量

羅素認為真正的倫理原則是應把人人都視為同等的看待。研究者將戲劇治療在悲傷輔導的工作場域由個別的諮商室、團體的活動室拓展至社區、乃至當事人的生活世界，透過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的成立與青年培力方案的運作，模糊了「助人者」與「受助者」的關係，成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發揮當事人在現實生中長出生命的復原力，更進一步投入於社會教育的學習與參與。研究者企圖回應羅素，不應將人以問題差別化的對待，而使人得以不因身份、角色、過往的生命境遇，人人得以出力共構有利於改變處境的社會條件，創造善美的社會。

#### 陸、結語

最後，我想提醒的是：「語言既是開顯存有亦是遮蔽了存有，理解必然存在著誤解。」本文的書寫是以戲劇治療的工作理念與方法為核心視角，但在小維戲劇治療的旅程背後，其實存在著許多不曾被看見、提及的家人、朋友與不同社會處境的人們，他們透過不同的方式，以具體愛的行動支撐著小維，使小維得以在愛的滋養下，在過往創傷的侷限中，活出無限的可能。因此，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研究，提供讓邊緣處境的生命故事被說、被聽、被珍視的機會，使更多人得以在現實生活的困境中，透過生命故事的交流一同感受愛、經驗愛、學習愛、分享愛，長出屬於自己生命的復原力。

## 柒、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2010）。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九年戶籍登記之出生登記狀況統計。2010年8月1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906.doc>。

內政部（2010）。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八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統計。2010年8月5日，取自：[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week9903.doc](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week9903.doc)。

王上銘（2011）。意外喪偶婦女復原力展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美玲（2011）。新移民單親母親與有偶母親之教養經驗與社會網絡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王麗雲（2000）。自傳/傳記/生命史研究在教育上的應用。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265-306。高雄：麗文文化。

丘愛鈴、何青蓉（2008）。新移民教育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現況、特色與困境之調查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2），61-94。

施亦柔（2015）。由配偶到喪偶女性—喪偶新移民角色轉換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新世紀之婚姻、生育與家庭問題與政策研討會，台灣大學。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張志豪（2008）。「生病」還是「著猴」—青少年自傳劇場的實踐圖像。生命敘說與多元文化研討會研討會論文集，樹德科技大學。

張佩雯（2012）。母職新章—兩位喪偶新移民女性母職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教育部（201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2017年8月24日，取自：

[http://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5017&ctNode=36470&mp=ifi\\_zh](http://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5017&ctNode=36470&mp=ifi_zh)。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2。

陳金彌、陳月枝（2007）。青少年復原力之概念分析。腫瘤護理雜誌，7（1），31-41。

陳思儒（2004）。青少年至成年早期喪親之已婚成年人的生活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陳筱方（2010）。新移民女性子女復力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陳詩怡（2013）。新移民喪偶女性的單親生活經驗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黛羚（2012）。新移民離婚女性單親處境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麥可·懷特、大衛·艾普斯頓（2001）。故事·知識·權力：敘事治療的力量。（廖世德譯）。台北市：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1990年）

劉金山（2004）。淺談外籍配偶教育學習體系政策之規劃。97年9月4日，取自：  
<http://fcu.org.tw/~cblee/foreignpartner/article/jsliu.html>。

顏國鉉（2006）。嫁來台灣：新興移民的婚姻故事。台北市：新新聞文化。

## 二、英文部分

Adler, A. (1956). *The Individual Psychology of Alfred Adler*. H. L. Ansbacher & R. R. Ansbacher (Ed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Brickman, L., & Rog, D. J. (Eds.). (1998). *Handbook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Conle, C. (2000). Narrative inquiry: Research tool and medium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23(1), 49-58.

Emunah, R. (1994). *Acting for real: drama therapy process, technique, and performance*. New York: Brunner / Mazel.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Fromm, E. (1956). *The art of lov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 Jennings, S. (1994). Prologue. *The handbook of dramatherapy*. New York: Routledge.
- Jennings, S. (1998). *Introduction to Dramatherapy*.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Jones, P. (1996). *Drama as therapy: theatre as living*. London: Routledge.
- Lahad, M. (1992) BASIC Ph: The story of coping resources. In: S. Jennings (Ed.), *Drama 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2,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150-163
- Lahad, M., Shacham, M. & Ayalon, O. (Eds.). (2012). *The "BASIC Ph" model of coping and resiliency: Theory, research and cross-cultural application*. London, England: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Landy, R. (1996). *Persona and Performance: The Meaning of Role in Drama Therapy and Everyday of Life*. New York: Guilford.
- Luthar, S. S., Cicchetti, D., & Becker, B. (2000). The construct of resilience: A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future work. *Child Development*, 71, 543-562.
- Newman, f. (1991). *The myth of psychology*. New York: Castillo International.
- White, M. & Epston, D. (1990).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Y : W. W. Norton & Company.

# **The application of dramatherapy in grief counseling —An example of a youth's life experience from new immigrant family**

**Chih-Hao Chang**

## **Abstract**

Prometheus's story in Greek Mythology provides an insight that there are three characteristics in humanity which are limitation, innovation and autonomy. The method to carry out this study was using narrative research to demonstrate how to use dramatherapy in grief counseling to help a youth, who is from a new immigrant family. During the process, the youth realized the disadvantages in social situation and the limitations in his trauma of bereavement in retrospect. Then, as creating drama, the youth changed the way he saw his trauma and found the innovation of his life. Finally, the youth had been motivated to enhance his autonomy in the daily life and found the new meaning of confronting the family and his bereavement.

Research found that using dramatherapy in grief counseling made the case feel the safety and courageous to face traumas in a sufficient psychological distance through theatrical materials and thus on the stage, the case would to try to explore some new possibilities, which were not allowed in the reality, and heal traumas and regrets in life. Ultimately, with the long-term dramatherapy project, the case and therapist form an unofficial social support network in terms of the therapist's efforts to extent 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and boundary between case and therapist. Hence, this unofficial social support network and 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accompanies cases to develop their resilience of life in the reality.

***Key Words: dramatherapy, grief counseling, new immigrant family, resilience***